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將修訂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收購事項及回購建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及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經調整股份修訂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會使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相應提高，此能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